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佑實股份有限公司、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拓明股份有限公司、禾勝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111年度重訴字第29號請求收回特別股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6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24,945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盟佳